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二、适用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

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 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6.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